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了保证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005368）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份额募集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且不超过 5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公司可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份额募集金额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公司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当基金规模超过 5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我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 T 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 = $(50 \text{ 亿元人民币} - \text{募集首日起至 } T-1 \text{ 日认购金额}) / T \tex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